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1日

注：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起始日开始，至起始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普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直销柜台申购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15%
100万≤M＜500万	1.20%	0.12%
500万≤M＜1000万	1.00%	0.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 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起始日开始，至起始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3年锁定期限，3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 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6）、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35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00）、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95）、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01）、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3）、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08）、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46）、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5）、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3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39）、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84；B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85）、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3997；B类基金份额代码：003998）、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2）、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9）、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5）、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7）、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4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43）、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496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966）、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4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41）、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19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197）、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95）、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07）、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08）、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36）、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45）、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14)、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901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016）。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共同的开放日，方可办理对应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2.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销售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7）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货币市场基金享受1折、0.1折申购补差费率优惠，非货币市场基金享受0折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最低申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规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德胜尚城B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850195/010-59322130

联系人：童贤达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3）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7.2 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9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登载的《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苏州新中达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其二期土地房产为苏州新中达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中达”）以其二期土地房产为苏州新中达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1年07月18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

4.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中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517.10万元，净资产为15,029.4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0,737.41万元，营业利润为720.79万元，净利润为580.6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364.35万元，净资产为14,396.12万元，2020年度1-6月营业收入为9,167.82万元，营业利润为-635.38万元，净利润为-633.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新中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苏州新中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开封中达以其坐落于开封市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和开封市五大街以西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面积为15,065.81平方，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0.12万元。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399.7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8%。除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70,1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国际金融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9,732,999股，即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5.1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国际金融公司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9月16日，国际金融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8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际金融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0,133,600	5.7%	IPO前取得：170,133,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际金融公司	20,801,200	0.7%	2020/6/19～2020/9/16	集中竞价交易	5.65-6.59	129,253,816	149,332,400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国际金融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国际金融公司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国际金融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际金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5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3,480,52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72%，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6日，长久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0-9-16	2021-9-20	招商银行	2.56%	1.96%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长久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的7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4%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	429,454,533股
持股比例	7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3,480,52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5%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可能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29,454,533	76.65%	249,480,522	183,480,522	42.72%	32.75%	0	0	0	0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87,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787.00万张（78.70万手），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8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3,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886.79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划转完成，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 53	324,000,000.00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63,000,000.00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191,239,056.6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甲方”，开户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